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1年6月起,交通运输行业落实国务院和国务院安委办有关政策要求,启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。2012年4月,出台了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》,以“政府主导、企业达标”的方式开展标准化考评工作。2016年7月,出台了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》,将考评工作调整为备案管理,以“企业自愿、政府备案”方式开展标准化评价工作,并颁布了相关的行业标准。经过近十年的实践和发展,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推进,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不断规范,对夯实安全生产基础、促进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近年来,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继颁布实施,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新的要求。当前行业标准化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标准化评价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。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明确要求,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达标、考核、考试以及类似活动。部分地区将标准化评价结果与市场准入等挂钩,涉嫌强

制推行达标考核活动。二是标准化评价缺乏上位法依据。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了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加强标准化建设的法定职责，但未授权政府开展相应评价工作。按照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原则，以备案管理的方式开展标准化评价，缺乏上位法依据。三是标准化评价与行业现有管理工作有所重复。水上、工程建设领域分别与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认证（ISM/NSM）、平安工地建设等存在交叉重复。四是标准化评价工作实效弱化。部分企业为了评价而评价，标准化建设与日常安全管理存在“两张皮”。

因此，有必要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，研究出台指导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围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“是什么、谁来做、怎么做、如何管”的问题，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行业监管服务，激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切实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的作用，提出具体工作举措。

《指导意见》主要包括 6 个方面 15 条具体内容。一是正确认识安全生产标准化重要意义。经过近十年的实践发展，安全生产

标准化已成为企业履行法定义务、落实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、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、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坚实基础和有效手段。

二是总体要求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坚持“企业为主、标准引领、协同共治、依法监管”的工作原则。

三是依法落实企业法定职责，激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包括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、保障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、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我评估等4项措施。

四是加强行业监督服务，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企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的作用。包括健全安全生产标准、加强行业监督检查、加强统筹衔接、加强指导服务等4项措施。

五是推动社会力量协同共治，包括发挥社会组织作用、鼓励企业互助帮扶等2项措施。

六是强化组织实施，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宣传引导、做好平稳过渡等3项措施。